



15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廖淑芬代）、賴其里、張邦彥、洪敏夫、  
張中偉、許惠祐、廖淑芬、洪健峰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鄧泗堂（陳必全代）、陳必全、鄭敦仁

####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1 至 2 月營業報告（略）。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2）截至 105 年 3 月 15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略）。

（3）本公司 105 年度 2 月財務報告（自結數）（略）。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報告（略）。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略）。

（五）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財務報告（略）。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以及黃柏淑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略)，謹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五年營業計劃)(略)，提請 承認及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本公司之當年度營業計劃應提董事會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條及228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略)，提請 承認。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刊登於股東會年報。本次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審查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13,840,242元，擬以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彌補之。

(二)一〇四年度之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283,6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241,688
本期淨利(損)	(13,840,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01,446

註：本公司 10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一〇五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開會時間：擬定為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擬訂為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  
樓會議室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四)召集事由：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貳、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二、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法擬定於 105 年 4 月 17 日起  
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  
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  
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受理提案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未盡事宜爰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六)股東會相關作業排程詳如附件(略)。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第十二屆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經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因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之屆滿日期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相近(105 年 6 月 27 日)，擬請第十二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同時解任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從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止，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獨立董事二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與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股東常會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

(三)應選名額：獨立董事兩名。

(四)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止。

(五)提名受理處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電話：02-87511222)。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將於：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兩席，董事會

之擬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許惠祐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博士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安全局局長</li> <li>●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li> <li>●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li> <li>●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li> <li>●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li> </ul>	十方法律事務所 主持人	0
張中偉先生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系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li> </ul>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	0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並授權財會部在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提名期間，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規範，辦理相關公告提名之申報作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第十三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配合業務擴展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略)，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案由：擬新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詳附件(略)，以茲遵循。

(二)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提請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自 101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起已簽證三年，林秀玉會計師自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起已簽證一年，兩位會計師均尚未達需更換之年限。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依其國際總部要求，每年辦理獨立性評估管理政策，對執業會計師及雇用人員每年均要求需自我申報與客戶之「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詳附件(略)。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

(四)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五)敬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辦理信用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之擔保案，提請 討論。

說明：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辦理授信往來，申請信用額度達美金 100 萬元整，本公司擬對本案作保證，並授權董事長洪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說明：（一）茲因業務之需，擬與下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金融機構	性質	額度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	續約展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	續約展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合作金庫銀行新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陸仟萬元	續約展貸
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	續約展貸
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陸仟萬元	續約展貸
台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壹億元	續約展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板信商業銀行金城分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貳仟萬元	續約展貸
凱基銀行營業部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捌仟萬元	續約展貸

（二）有關上述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